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7-00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宁波证监局甬公司询问函2016年61号《上市公司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公司对照询问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询问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圣莱达文化参与投资摄制影视作品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业发展方向。如是，请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或将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如否，该投资事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回答：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但由于公司现阶段处于亏损状态，面对主业绩不理想，向咖啡机等智能水加热电器转型才刚起步并有一定起色，还不足以大幅改善公司业绩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为解决面临的经营困境，在努力在做好主营业务，保证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一些投资机会，以期达到增加公司收入、提升业绩的目的。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是为了借助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形势和有力商机，借助大股东在文化产业的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关联交易之所以选择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企业进行交易，主要是考虑到该行业的投资安全性、定价的公允性及收款的及时性，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本次联合投资事项是基于合作基础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圣莱达文化业务的开拓，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问题二：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圣莱达文化无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请说明上述特殊条款对圣莱达文化的权利义务是否构成不当限制以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董事会是否拥有决定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权利的最终权限。

回答：

根据两份联合投资制作协议内容，星美影业享有两部影片 100%投资权，其将所持的上述两部影片投资份额中的 20%转让给圣莱达文化，圣莱达文化自愿受让并拥有上述两部影片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应投资收益权，且圣莱达文化有意向参与上述两部影片的投资，未有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意愿，因此上述条款对圣莱达文化的权利义务不构成不当限制以及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拥有该权限。

问题三：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圣莱达文化享有优先收益权”，请说明该“优先收益权”的具体内容。

回答：

为保证圣莱达文化的投资安全性及投资收益，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签署的电影《国家行动之猎狐》联合投资制作协议约定了优先收益权。电影的总收入，包括院线发行收入、电视播映、信息网络传播、音像制品等版权许可、转让、再许可、再转让收入，商务开发、衍生品，其他收入等。电影的总收入，扣除各收入渠道的各类税费及成本，包括不限于影片代理发行费、宣发费用等后剩余款项，按合同约定优先支付圣莱达文化。

问题四：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圣莱达文化享有总收益的 20%收益权，高于其按比例应享有的 14%收益权，请说明未来对该等超额收益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

回答：

该影片（《国家行动之猎狐》）总投资额为 8000 万元，圣莱达文化投资 1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证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合同

约定圣莱达文化取得 20%的投资份额对应享有影片总收益 20%的优先投资收益权来进行收益结算。圣莱达文化该项投资若未来取得收益，将按取得收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按照询问函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